

查实施新县制，应於建设部门项目，计分六类，为：

一、荒山荒地之调查整理及于他生产事业之兴办 已卷

二、县道及乡道之修筑 已卷

三、电话网之设置 已卷

四、水利之疏濬兴修 已卷

五、农林畜牧之改良保护 已卷

六、简业之提倡及改良 一二商已卷

本军经面询省府原承办人，探称并共规定格式，各属

系可就之，复业范围，为前六项之款，列举各物实施成绩

与今后改进之办法，卷注送交，以便彙办云。 批呈

张明

閱後送請各主卷科簽註以憑出後

如批



第一科謹簽

一十三
紀寧 柯 賜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